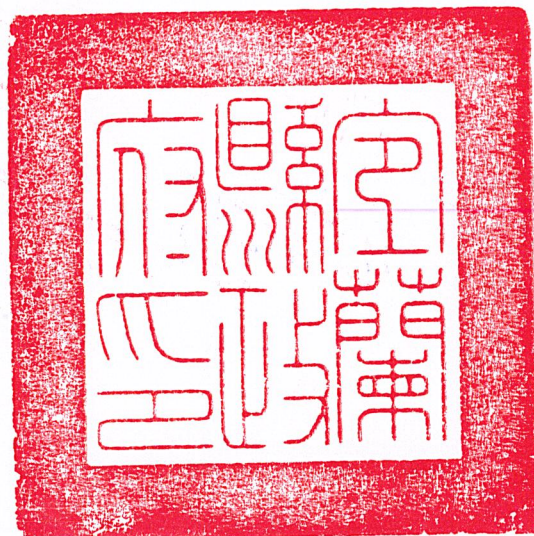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2283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五結鄉「福安宮」申請本縣五結鄉新協和段998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五結鄉公所111年9月19日五鄉民字1110015770號函附福安宮111年9月15日申請書及其附件、五結鄉公所112年3月21日五鄉民字第1120004609號函、福安宮112年7月17日申請書並兼復內政部112年11月17日台內法字第11201379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五結鄉新協和段998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(四)借名登記契約書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(說明書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月16日至113年2月14日止共3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

